

#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21)0003号

## 关于沈阳市2019年度第74批次 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大东区人民政府:

你区《大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2019年度第74批次实施方案的用地请示》(沈大东政(2020)41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2019年度第74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21)15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一、同意你区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79.2408公顷,其中:农用地64.1745公顷(含耕地59.7448公顷)、建设用地14.9484公顷、未利用地0.1179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2021年1月13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5日印发

